

动物诊疗机构 X 光机使用监管问题分析

雷江红¹, 李文刚², 师军锋³, 王军昌³, 李丽²

(1. 陕西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陕西西安 710016; 2. 永寿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陕西永寿 713400;
3. 永寿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永寿 713400)

摘要:随着动物诊疗技术的发展,动物诊疗机构普遍安装使用了 X 光机。本文通过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规的梳理,探讨了当前动物卫生监督物诊疗机构对动物诊断机构使用 X 光机的监管内容,包括动物诊疗机构是否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是否使用 X 光机,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置。

关键词:动物诊疗; X 光机; 监督执法

中图分类号: S851.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944X (2018) 08-0052-02

DOI: 10.3969/j.issn.1005-944X.2018.08.014

Analysis on Supervision over the Usage of X-ray Machines in Animal Clinics

Lei Jianghong¹, Li Wengang², Shi Junfeng³, Wang Junchang³, Li Li²

(1. Shaanxi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Xi'an, Shaanxi 710016, China ;
2. Yongshou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Yongshou, Shaanxi 713400, China ;
3. Yongshou Anim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 Yongshou, Shaanxi 7134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diagnostic technology of animal diseases, X-ray machine has been widely applied in animal clinics. Here, though the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nimal Clinics,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and Protection of Radioisotope and Ray Devices* and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upervision items of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s were discussed and defined, which included if the animal clinics engaged in in cranial cavity, thoracic cavity, and thoracic cavity surgeries, if they can use the X-ray machines, as well as how to dispose the illegal acts.

Key words: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 X-ray machine ;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近年来,随着动物诊疗技术的发展,以宠物诊疗为主的动物诊疗机构普遍安装了 X 光机。2008 年,农业部颁布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动物诊疗机构的诊疗许可、诊疗活动管理以及违法行为的罚则做了规定。笔者结合工作实践中一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 X 光机,尤其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 X 光机行为能否监管、如何监管存在的意见分歧,本着规范 X 光机的使用、保护公众和从业者身体健康的理念,通过对相关法规学习、理解,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1 意见分歧及其法律依据

1.1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 X 光机行为实施监管

理由:《办法》第六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

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第三十条规定:“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依据以上两点,认为对动物诊疗机构从事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必须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实施有效监管,不具有就应按照《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法惩处。

1.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 X 光机行为实施监管

理由:《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

规定取得许可证。”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而《办法》第十九条也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依据以上3点，认为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X光机属于使用放射性射线装置，其监管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应实施监管。

2 意见分歧分析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否应该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X光机行为实施监管，笔者认为：两种理解均有值得商榷之处。X光机属于放射性射线装置，《办法》侧重是否具有、使用X光机的结果，《条例》侧重是否安装、使用X光机的行为。这两种理解都存在把两部法规割裂，忽视了法规之间的衔接。现行《办法》第六条将动物诊疗机构从事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必须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做了规定；第三十条将从事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未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的处罚做了规定；而第十九条针对的是所有动物诊疗机构，将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应当依法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作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有两层意思：一是明确环境保护部门对安装、使用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审批权，二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时要查验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放射性的诊疗设备是否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动物诊疗机构执法监管是《动物防疫法》《办法》赋予的法定职责，既然《办法》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对动物诊疗机构具有X光机（放射性的诊疗设备）有相应规定，就应该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X光机行为为实施监管。《条例》第五十二条明确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X光机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主体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所以，对于未取得环保许可安装使用X光机的行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办法》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X光机实施监管，不能以“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安装、使用X光机”为案由进行处罚，只能移交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置。

3 结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按照《办法》规定对动物诊疗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发现其已经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但未按规定配备、使用X光机行为，作如下处置：

一是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机构，不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的，违反《办法》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规定，按照《办法》第三十条予以处罚，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具有X光机的，查看其是否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不符合《办法》第十九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规定，报原发证机关采取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等措施。

二是对未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机构，具有X光机的，查看其是否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不符合《办法》第十九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规定，要求其必须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安装和使用X光机。

三是依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发现受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规定，无论是否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机构，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X光机的，可移送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责任编辑：孙荣钊）